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FOOD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就可能交易之 更新刊發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2月24日及2020年12月31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可能交易。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能交易之更新

於2021年1月15日，董事會獲接管人告知，接管人及潛在買方同意將諒解備忘錄之排他期進一步延長42日，排他期之到期日由2021年1月15日延長至2021年2月26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交易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可能交易須待進一步磋商及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概無法確定可能交易之條款，或可能交易是否將會進行及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應每月作出公佈，直至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進行收購守則項下要約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作出有關可能交易之進一步公佈。

概不保證接管將導致控股股東變動及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要約。概無法確定可能交易是否將會進行或是否將會訂立具約束力之買賣協議。亦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而接管人及潛在買方之磋商不一定會導致就本公司股份提出要約。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志一

香港，2021年1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志一先生、熊聰先生及蔡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及盧振邦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